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一期
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品种：	中期票据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	-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 0 亿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10 亿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限：	3+N（3）年期，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声明与承诺

本续发募集说明书是在《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的，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主承销商、律师等中介机构按照协会有关中介机构自律规则独立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履行中介机构义务，承担责任。后续发行涉及中介机构对基础募集中有关事项有异议或其他补充的，应在续发募集说明书中更正或补充，并对更正或补充事项承担责任。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或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募集说明书索引内容，投资人可通过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查阅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存续期信息披露等文件，相关文件链接已在对应章节进行披露。索引内容也是募集说明书的组成部分，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承诺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

目录

目录	3
重要提示	4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4
二、发行条款提示	4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4
四、主动债务管理相关提示	4
第一章发行条款	5
一、主要发行条款	5
二、簿记建档安排	7
第二章募集资金运用	10
一、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	10
二、发行人承诺	10
三、其他	10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12
第四章 更新部分	13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
二、其他	16
第五章发行有关机构	19
一、发行人	1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9
三、联席主承销商	19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20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0
六、审计机构	20
七、发行人法律顾问	21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1
第六章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23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本期中期票据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风险提示基础上,不涉及需要补充披露的核心风险提示。

（二）情形提示

本期中期票据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风险提示基础上,无新增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8表(股权委托管理)、MQ.7表(重要事项)等相关情况需进行提示的情形。

二、发行条款提示

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本期发行采取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基础发行规模为0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10亿元,本期中期票据的最终实际发行金额将根据实际申购情况,在发行金额上限范围内确定最终发行金额。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永续票据,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3+N(3)年,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存在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性或者提前赎回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永续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

上述具体条款请参见“第一章发行条款”。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本期中期票据不涉及需要补充提示的投资人保护条款。

四、主动债务管理相关提示

本期中期票据不涉及需要补充提示的主动债务管理条款。

第一章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名称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直接融资面值总额【933.3319】亿元人民币，其中中期票据【866】亿元，企业债券【27.3319】亿元、公司债券【40】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TDFI【40】号
注册额度	-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 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期限	3+N（3）年期，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为 365 天，闰年为 366 天
中期票据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面值发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形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托管记载
利率确定方式	（一）初始利率的确定 本期永续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二）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 3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3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三）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四）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

	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约定的赎回日,可选择在该赎回日全额兑付本期中期票据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持有人救济条款	如果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本期永续票据的主承销商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
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永续中期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在满足以下情况之一时,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一) 发行人按照赎回条款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选择在赎回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如果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不少于赎回日前2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不少于相应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 (二) 会计政策变动的提前赎回选择权: 若未来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等政策因素变动引致发行人将此类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提前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一个月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
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一) 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永续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不少于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二) 利息递延支付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有利息递延支付的情形时,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三) 强制付息事件 在本期永续票据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发行对象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承销方式	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有限公司进行登记托管
公告日	2026 年【7】月【21】日
簿记建档日	2026 年【7】月【22】日
起息日	2026 年【7】月【23】日
缴款日	2026 年【7】月【23】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7】月【23】日
上市流通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次一个工作日即可上市流通转让
中期票据交易	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付息日	债券存续期内的每年【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29 年【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3 年之日
兑付日	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约定赎回时
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存续期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办法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到期日的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相关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认购和托管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上海清算所为中期票据的登记、托管机构
税务提示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期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申购说明、申购要约和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中期票据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一旦发生没有及时或者足额兑付的情况，投资者不得向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要求兑付

二、簿记建档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7】月【22】日 14:00 至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7】月【23】日 17:00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7:00 点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2231902730462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六铺炕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100002239

汇款用途：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据认购款
认购款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7】月【24】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二章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基础发行规模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 1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有息负债。

二、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投资。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项目、土地储备、资金拆借和委托贷款。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

三、其他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支付能力、强大的融资能力和出色的财务管理水平、良好的信誉和按时兑付大额债券的还款记录，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用以偿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如果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出现流动性困难，还可以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偿债：

（一）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持有量较大，2023-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386,123.64 万元、6,247,293.06 万元和 5,127,153.28 万元，作为流动性最强、支付最灵活的流动资产，发行人货币资金是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有息债务及利息偿还最可靠、最直接的保障措施。

（二）经营性现金流

2023-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8,643,210.25 万元、14,037,170.90 万元和 10,901,828.99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856,299.12 万元、47,074.63 万元和 4,015.40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是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有息债务及利息偿还的保障。

（三）可变现资产

1、2023-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1,893,434.43 万元、1,635,616.79 万元和 1,599,597.8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73%、3.34%和 3.31%。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具备较强的变现能力，在出现支付资金不足时，可凭借持有的银行票据背书支付或贴现后现金支付。

2、2023-2025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052,843.83 万元、1,968,885.09 万元和 1,996,522.0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5%、4.02%和 4.13%，如发行人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可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变现，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供还款保障。

3、2023-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462,680.38 万元、410,626.78 万元和 487,829.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1%、0.84%和 1.01%。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参股企业的股权投资。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具备一定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通过股权转让或出售股权获得现金，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一项还款来源。

（四）较强的融资能力是偿债的有力保证

发行人与工、农、中、建、交等家大中型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涉及本及外币，融资工具多样，直接融资渠道广泛，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4,066.67 亿元，其中已使用 2,684.07 亿元，剩余 1,382.60 亿元，可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充足的资金来源，提供一定偿付保障。

（五）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保障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将合理安排偿债资金、监控募集资金用途、加强财务管理，确保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安全兑付。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在基础募集年报有效期内，已独立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基础募集说明书中无存在的错误或需要更正的内容。

第四章 更新部分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董事情况的更新：

表 5-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项目	姓名	职务	出生日期	性别	任职期限
董事会	李建光	董事长	1974.08	男	2024.07-2027.07
	匡铁军	副董事长	1978.03	男	2025.04-2028.04
	廖祥剑	副董事长	1973.06	男	2026.06-2029.06
	崔轩	董事	1983.06	男	2026.01-2029.01
	杜鹏	董事	1978.06	男	2020.02-2027.02
	白晓强	董事	1982.09	男	2021.12-2026.12
	赵历书	职工董事	1972.11	男	2023.04-2027.04
	董福凯	董事	1970.11	男	2024.07-2027.07
	田振东	董事	1969.09	男	2024.07-2027.07
	曹华天	董事	1972.02	男	2024.07-2027.07
	张彰	董事	1986.09	女	2026.01-2029.01
	周建峰	外部董事	1968.02	男	2026.06-2029.06
	武宪国	外部董事	1968.05	男	2026.06-2029.06
监事会	赵小东	监事会主席	1976.11	男	2021.12-2026.12
	邵一翔	监事	1993.01	女	2024.12-2027.12
高级管理人员	匡铁军	总经理	1978.03	男	2025.04-2028.04
	董福凯	副总经理	1970.11	男	2022.08-2026.08
	田振东	副总经理	1969.09	男	2022.08-2026.08
	张兴国	副总经理	1983.01	男	2024.04-2027.04
	王磊	副总经理	1987.11	男	2024.04-2027.04
	曹华天	副总经理 总会计师	1972.02	男	2022.07-2026.07 2024.04-2027.04

注1：发行人现任监事2名，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且职工监事暂未确定，2名监事的设定暂不符合我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行人现正在对其监事设置情况进行完善。前述发行人监事会成员设置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13人，其中，李建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李建光先生，汉族，197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华阳新材料集团榆树坡煤业公司党总支委员、董事长、总经理；华阳新材料

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调度室主任、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现任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匡铁军先生，汉族，1978年3月出生。曾任四台矿技术科科长、总工程师；塔山煤矿公司总工程师；同煤集团生产技术处常务副处长；云冈矿矿长；同煤大唐塔山煤矿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同煤大唐塔山煤矿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主持党委会、董事会全面工作）；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科技信息管理部副部长；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廖祥剑先生，男，1973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北京市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吉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崔轩先生，1983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助理经理；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项目评审与风险管理部经理，业务六部高级经理、执行高级经理、专员三级，审计部副总经理（代为履职部门负责人），现任业务六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杜鹏先生，1978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北京赛特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上海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中国信达股权管理部经理，中国信达股权经营部经理，中国信达股权经营部市值管理处代处长，中国信达股权经营部业务一处处长。现任中国信达战略客户一部业务一处处长，兼任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白晓强先生，1982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大同证券研究部助理研究员，中国信达山西分公司副经理。现任中国信达山西分公司业务一处主管、经理，兼任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赵历书先生，1972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燕子山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工会主席，同煤集团党委宣传部、统战部部长，翔鸾文化公司党委副书记，同煤集团新闻中心党委书记，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统战部）部长、新闻中心党委书记、主任、网站站长，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统战部）部长、舆情中心主任，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党委常委、党委专职副书记。现任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董福凯先生，汉族，内蒙古乌蒙人，1970年11月出生，1996年8月参加工作，2000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7月山西矿业学院采矿工程专业毕业，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田振东先生，汉族，山西应县人，1969年6月出生，1994年8月参加工作，2005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4年7月山西矿业学院矿山机电专业毕业，2014年1月太原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毕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曹华天先生，汉族，山西应县人，1972年2月出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4年7月天津师范专科学校哲学专业毕业，1998年12月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中央党校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张彰女士，1986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固有业务部经理，房地产业务部经理。现任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助理（主持部门工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周建峰先生，196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燕子山矿技术员；大同矿务局技术员；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部采煤科副科长、科长、副主任工程师、副部长，矿井建设管理处主任工程师、处长，掘进副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董事长助理，矿井设计高级总监；设计研究公司董事长；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多元产业部部长。现任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武宪国先生，1968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曾

任忻州地区阳方煤炭集运站办公室站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忻州分公司海南公司经理，结算中心副主任，结算科科长，驻华北结算办事处主任（兼），神黄线联销公司副经理，经理助理，原平公司负责人，副经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经理；太原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二、其他

（一）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关于发行前的信息披露的更新：

本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在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发行文件：

- 1、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
- 2、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
- 3、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 4、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二）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的更新：

1、关于召集人表述的更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李唯

联系方式：010-5605199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泰康集团大厦 9F

邮箱：liweil@csc.com.cn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liweil@csc.com.cn 或寄送至【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泰康集团大厦 9F，联系人姓名：李唯，联系电话：010-56051998】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三）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七 章备查文件”的更新：

- 1、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
- 2、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
- 3、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 4、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四）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联系地址：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法定代表人：李建光
联系人：白歌
电话：0352-7868465
传真：0352-7868056
邮政编码：037003

2、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李唯、崔铭锴

联系电话：010-56051998

邮政编码：100020

第五章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法定代表人：李建光

联系人：白歌

电话：0352-7868465

传真：0352-7868056

邮政编码：037003

网址：www.dtcoalmine.com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李唯、崔铭锴

联系电话：010-56051998

邮政编码：10002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世界财富大厦32层

联系人：徐杰、程晓东、李子豪

电话号码：010-66290192

传真号码：010-66290220

邮政编码：100033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李唯、崔铭锴

联系电话：010-56051998

邮政编码：100020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负责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02

六、审计机构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06 室

负责人：张恩军

联系人：纪海荣、吕天昊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邮政编码：100029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负责人：郭澳

联系人：吴舟、李丹丹

电话：(025) 84711188

传真：(025) 84724882

邮编：210019

七、发行人法律顾问

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 座 34-35 层

负责人：刘正

联系人：安燕晨、王凤娇

电话：0351-2715333

传真：0351-2715335

邮编：030006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编：10003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机构合计持有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晋控煤业（601001.SH）及晋控电力（000767.SZ）：自营业务持有 000767 共计 1600 股，重要关联方持有 000767 共计 495900 股；自营业

务持有 601001 共计 70600 股，两融业务持有 601001 共计 2700 股，重要关联方持有 601001 共计 54600 股。资管业务持有 G00000035156 共计 68500 万元，重要关联方持有 G00000035156 共计 10000 万元。重要关联方持有 G00000037848 共计 4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持有发行人上市子公司晋控煤业（601001.SH）8,000.00 股，持有上市子公司晋控电力（000767.SZ）303,200.00 股；资管持有发行人上市子公司晋控煤业（601001.SH）28,900.00 股。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六章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下载《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查询地址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一期
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

